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6835號

原　　告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信宏律師

被　　告　峰蜜設計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伶璟

訴訟代理人　鍾廣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轉管轄而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板簡調字第106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5,47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6,440元，其中新臺幣6,13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則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5,4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㈠本件依兩造所簽立之專櫃廠商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478,406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新北附民卷第7頁）。嗣訴狀送達後，原告減縮請求利息之起算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78,40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9日（即被告聲明異議狀所載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15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兩造於114年8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臺中中港分公司4樓之部分商場，由被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之營業期間內，設置專櫃（下稱系爭專櫃）經營以提供商品或服務，兩造並約定被告於合約期間每月分別應達成保證抽成額，以每月每平方公尺4,000元計算，依此標準計算每月保證抽成額為104,480元，未滿1個月依比例計算，即114年9月份保證抽成額為13,931元，並經兩造合意明定於系爭契約第2頁保證營業額欄位。而本案係兩造多次往返、充分協商後，由原告依兩造合意條件於被告進櫃前提供正式系爭契約（等同於提出要約），並經被告蓋用大小章回覆（等同於被告對原告的要約內容為承諾之意思表示），兩造契約已成立有效，被告亦依約於114年9月27日如期進駐並營運，當無因為原告後續用印的流程而有任何影響。且原告公司之2013年10月版「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一般類專櫃）」（下稱系爭約定條款）迄今僅有該單一版本，即為原告第1次寄送給被告之存證信函所附附件，故兩造應按該等約定履行之。而被告進駐百貨商場即應於百貨正常營業時間進行銷售及提供顧客服務，詎料，被告於合作設櫃1個月餘之後，竟擅自於114年11月12日起停止行銷推廣及正常銷售行為，嚴重違反專櫃合約，且經原告多次提出要求並寄送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改善，惟被告仍不予理會、拒絕改善，故被告前揭空櫃行為除符合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2項「無故空櫃達1日」之要件，亦違反一般專櫃場地合約原則，原告自得依前述條款以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不完全給付）債

務不履行規定，類推適用民法第254條及適用第231條，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㈡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

1.114年9月份：

①信用卡手續費：

被告當月銷貨金額為15,922元（未稅），當月該2筆交易均為信用卡支付且未分期，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信用卡一般手續費（％）約定為2％，故被告應支付之信用卡手續費為334元（計算式：15,922×2％＝318，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皆同。加計5％稅金為334元），且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1項亦有約定乙方（按：即被告）應分擔交易金額（未稅）計算之信用卡手續費。

②合約收銀機租金：

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收銀機租金為1,700元/月，依被告當月實際營業天數計算，被告應支付之收銀機租金為227元（計算式：1,700×4/30＝227），未稅前金額為216元，且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3項亦有約定乙方應支付收銀機租金。

③合約廣告補助費：

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廣告補助費為2,000元/月，依被告當月實際營業天數計算，被告應支付之廣告補助費為267元（計算式：2,000×4/30＝267），未稅金額為254元。

④公共管理費：

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公共管理費金為10,161元/月，依被告當月實際營業天數計算，被告應支付之公共管理費為1,355元（計算式：10,161×4/30 ＝1,355），未稅金額為1,291元，且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7項亦有約定乙方應支付公共管理費。

⑤行銷費用－貴賓卡：

當月該2筆交易均有申報原告貴賓卡會員，即交易明細表均有顯示會員卡號，依系爭契約第2頁備註欄有約定「乙方同意支付甲方貴賓卡交易之營業額1％，以作為行銷費用。」故被告

應支付之行銷費用－貴賓卡為167元（計算式：15,922×1%＝159，加計5%稅金為167元）。

⑥綜上所述，被告114年9月份應支付之代扣款為2,350元（計算式：334＋227＋267＋1,355＋167＝2,350），即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代扣款」欄位金額；而原告當月應付被告金額為銷售金額為11,869元（15,922－被告應支付予原告之抽成，即1筆交易×29%，5,733×29%＋10,189×29%＝15,922－4,618＝11,304，加計5%稅金之後為11,869元），即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應付金額」欄位金額，故當月原告應支付被告之金額為9,519元（計算式：11,869－2,350＝9,519），即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應付帳款」欄位金額，且依系爭約定條款第9條第2項，亦有約定雙方自當月款項中進行結算付款。

2.114年10月份：

①信用卡手續費：被告當月銷貨金額為78,122元（未稅），其中10月4日之4,337元、10月12日之1,758元（因為此筆交易為預售商品，實際結算日為10月17日，並落入10月17日之當日業績）、10月15日之3,219元、10月18日之7,078元及8,286元、10月20日之5,459元、10月23日之1,713元、10月23日之1,047元、10月25日之1,790元、10月26日之11,195元、10月30日之21元、10月31日之4,430元及2,819元，為信用卡支付且未分期，按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信用卡一般手續費（%）約定為2%，故被告應支付之信用卡手續費為1,116元（計算式：4,337＋1,758＋3,219＋7,078＋8,286＋5,459＋1,713＋1,047＋1,790＋11,195＋21＋4,430＋2,819＝53,135；53,135乘以2%後加計5%稅金為1,116元），且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1項亦有約定乙方應分擔交易金額（未稅）計算之信用卡手續費。

②收銀機租金2,700元部分：

此為被告於114年10月25、26日於原告臺中中港分公司水舞廣

場進行銷售活動，另行向原告租借收銀機，原告亦已於事前向被告說明租金為2,700元，並經被告同意。

③合約收銀機租金：

因被告常態性租借收銀機使用，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收銀機租金為1,700/月，且依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3項亦有約定乙方應支付收銀機租金。

④活動贊助費：

按系爭契約第2頁備註欄有約定「特殊活動贊助費：滿仟送佰、滿仟送點、卡利high贊助費皆以活動期間業績（含稅）2%收取（另開立代扣）。」因10月16日至10月29日為周年慶滿仟送點活動，以該期間及標準計算被告應支付之活動贊助費為1,082元（計算式：1,758＋19,938＋1,886＋5,459＋5,139＋4,531＋11,195＋1,600＝51,506，加計5%稅金後，乘以2%＝1,082）。

⑤合約廣告補助費：

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廣告補助費為2,000/月。

⑥禮券分攤費－商品禮券：

10月23日之500元、10月23日之兩筆100元，為消費者使用原告發行之商品禮券支付，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折扣分攤費商品禮券（%）約定為2%，故被告應支付之商品禮券折扣分攤費為14元（計算式：【500＋100＋100】x2%＝14），且依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2項亦有約定乙方應分擔交易金額（未稅）計算之商品禮券折扣分攤費，而因原告販售商品禮券時已開立發票，故消費者使用商品禮券時，依法不需要開立發票，故不需再加計稅金。

⑦公共管理費：

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公共管理費金為10,161元/月，且依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7項亦有約定乙方應支付公共管理費。

⑧行銷費用－貴賓卡：

10月4日之4,337元、10月12日之1,758元（因為預售商品，實

際結算日為10月17日，並落入10月17日之當日業績）、10月18日之4,573元、10月20日之5,459元、10月23日之三筆1,713元、10月25日之兩筆1,790元、10月26日之11,195元、10月28日之1,600、10月30日之1,735元、10月31日之10,076元、4,430及2,819元有申報原告貴賓卡會員，即交易明細表均有顯示會員卡號，依系爭契約第2頁備註欄有約定「乙方同意支付甲方貴賓卡交易之營業額1%，以作為行銷費用。」故被告應支付之行銷費用－貴賓卡為595元（計算式：4,337＋1,758＋4,573＋5,459＋3×1,713＋2×1,790＋11,195＋1,600＋1,735＋10,076＋4,430＋2,819＝56,701，乘以1%加計5%稅金後為595元）。

⑨點數折抵手續費（%）：

10月18日之4,573元、10月23日之1,713元及10月30日之1,714元為消費者使用原告發行之會員點數消費，依系爭契約第2頁備註欄有約定「乙方同意支付甲方貴賓卡點數折抵金額2%，以作為手續費。」故被告應支付之點數折抵手續為168元（計算式：4,573＋1,713＋1,714＝8,000，乘以2%加計5%稅金為168元）。

⑩信用卡國外手續費：

10月18日之8,286元、10月20日之5,459元及10月31日之2,819元為使用國外信用卡，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信用卡國外手續費（%）為3%，且備註欄有約定「乙方同意分擔國外發行之VISA、Mastercard、JCB、DFS，以及American Express（包括國內發行）每筆交易金額（未稅）之信用卡外手續費。」惟因上述之信用卡手續費已收取2%，故被告僅需補足剩餘之1%，依此標準計算被告應支付之信用卡國外手續費為174元（計算式：8,286＋5,459＋2,819＝16,546，乘以1%加計5%稅金為174元）。

⑪綜上，被告114年10月份應支付之代扣款為19,710元（計算式：1,116＋2,700＋1,700＋1,082＋2,000＋14＋10,161＋595＋168＋174＝19,710），即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

格中所載原告「代扣款」欄位金額。而原告當月應付被告金額為58,238元（銷售金額78,122－應支付予原告之抽成，即4,337×29％＋3,219×29％＋1,758×29％＋19,938×29％＋1,886×29％＋5,459×29％＋5,139×29％＋4,531×29％＋11,195×29％＋1,600×29％＋1,735×29％＋17,325×29％＝78,122－22,657＝55,465，加計5％稅金為58,238元），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應付金額」欄位金額，惟因系爭契約第2頁保證營業額欄位中之4,000×合約面積26.12（於系爭契約第1頁專櫃資料中有約定）為104,480元，被告應補足保證抽成額85,914元（104,480－22,657＝81,823，未稅，含稅金額為85,914元），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不足抽成額」欄位金額，故當月原告應支付被告之金額為－47,386元（計算式：58,238－85,914－19,710＝－47,386），即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應付帳款」欄位金額，且依系爭約定條款第9條第2項亦有約定自當月款項中進行結算付款。

3.114年11月份：

①信用卡手續費：

被告當月銷貨金額為37,401元（未稅），其中11月1日之9,739元、11月4日之2,438元、11月6日之6,915元及11月11日之8,743元為信用卡支付且未分期，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信用卡一般手續費（％）約定為2％，故被告應支付之信用卡手續費為585元（計算式：9,739＋2,438＋6,915＋8,743＝27,835，乘以2％加計5％稅金後為585元），且依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1項亦有約定乙方應分擔交易金額（未稅）計算之信用卡手續費。

②合約收銀機租金：

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收銀機租金為1,700元/月，且依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3項亦有約定乙方應支付收銀機租金。

③合約廣告補助費：

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廣告補助費為2,000元/月。

④合約廣告補助費：

因被告銷售人員需申請名牌，原告給予被告之聯繫函，原單價費用為170元，並於舉辦水舞廣場活動規劃時提供予被告知悉，惟原告同意無償出借名牌予被告使用，被告僅需負擔名牌之名條影印費10元/張，被告印製2張故為20元。

⑤公共管理費：

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公共管理費金為10,161元/月，且依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7項亦有約定乙方應支付公共管理費。

⑥行銷費用－貴賓卡：

11月2日之2,043元、 11月6日之3,222元、11月8日之6,945元、11月9日之4,263元及11月11日之8,743元有申報原告貴賓卡會員，即交易明細表均有顯示會員卡號，依系爭契約第2頁備註欄有約定「乙方同意支付甲方貴賓卡交易之營業額1%，以作為行銷費用。」故被告應支付之行銷費用－貴賓卡為192元（計算式：2,043＋3,222＋4,263＋8,743＝18,271，乘以1%加計5%稅金為192元）。

⑦信用卡國外手續費：

11月1日之9,739元為使用國外信用卡，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信用卡國外手續費（%）為3%，且備註欄有約定「乙方同意分擔國外發行之VISA、Mastercard、JCB、DFS，以及American Express（包括國內發行）每筆交易金額（未稅）之信用卡外手續費。」惟因上述之信用卡手續費已收取2%，故於此被告僅需補足剩餘之1%，依此標準計算被告應支付之信用卡國外手續費為102元（9,739乘以1%加計5%稅金為102元）。

⑧綜上，被告114年11月份應支付之代扣款為14,760元（計算式：585＋1,700＋2,000＋20＋10,161＋192＋102＝14,760），即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代扣

款」欄位金額；而原告當月應付被告金額為27,884元（銷售金額37,401－應支付予原告之抽成，9,739×29％＋2,051×29％＋2,438×29％＋3,222×29％＋6,945×29％＋4,263×29％＋8,743×29％＝37,401－10,845＝26,556，並加計5％稅金為27,884元），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應付金額」欄位金額，惟因專櫃合約書第2頁保證營業額欄位中之4,000×合約面積26.12（於系爭契約第1頁專櫃資料中有約定）為104,480元，被告應補足保證抽成額98,317元（104,480－10,845＝93,635，未稅，含稅金額為98,317元），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不足抽成額」欄位金額，故當月原告應支付被告之金額為－85,193元（計算式：27,884－98,317－14,760＝－85,193），即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應付帳款」欄位金額，且按約定條款第9條第2項亦有約定自當月款項中進行結算付款。

4.114年12月份：

①被告於當月未有任何銷售，並因被告無故未營業（等同空櫃）違約，經原告自114年12月8日起終止專櫃合約書，惟因終止前仍有8天之合約期間，故被告仍應按比例支付每月收銀機租金、廣告補助費及公共管理費。

②合約收銀機租金：

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收銀機租金為1,700元/月，按被告當月實際營業天數計算，被告應支付之收銀機租金為439元（計算式：1,700×8/31＝439），且依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3項亦有約定乙方應支付收銀機租金。

③合約廣告補助費：

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廣告補助費為2,000元/月，按被告當月實際營業天數計算，被告應支付之廣告補助費為516元（計算式：2,000×8/31＝516）。

④公共管理費：

依系爭契約第2頁費用計算欄位中之公共管理費金為10,161元/月，按被告當月實際營業天數計算，被告應支付之公共管理費

為2,622元（計算式：10,161/×831＝2,622），且依系爭約定條款第8條第7項亦有約定乙方應支付公共管理費。

⑤補足抽成額及其他收入：

因被告無故空櫃未營業違約在先，經原告依約終止系爭契約，依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約定，被告應補足全合約期間以實際營業額及保證抽成額之差額，及合約期間單月份最高抽成金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依約被告應補足114年12月至115年2月之保證抽成額，即系爭契約第2頁保證營業額欄位中之4,000×合約面積26.12（於系爭契約第1頁專櫃資料中有約定）為104,480元，3個月共計為313,440元（未稅），含稅金額為329,112元，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不足抽成額」欄位金額，及最高抽成月份即114年10月之22,657元，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懲罰性違約金」欄位金額。

⑥綜上所述，被告114年12月份應支付之代扣款為3,577元（計算式：439＋516＋2,622＝3,577），即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代扣款」欄位金額，被告當月因無故空櫃未營業故應付金額為0元，即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應付金額」欄位金額，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不足抽成額」欄位金額即為上述被告因補足抽成額部分，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懲罰性違約金」欄位金額即為上述單月份最高抽成額，故當月原告應支付被告之金額為－355,346元（計算式：0－329,112－3,577－22,657＝－355,346），即同證物4「二、廠商貨款狀況」表格中所載原告「應付帳款」欄位金額。

㈢被告於合約期間既有約定SKM ONLINE銷售行為，依約當應納入營業額結算，然因被告於合約期間並未於SKM ONLINE有銷售出商品，故無營業額及SKM ONLINE贊助費可茲計算，非原告漏未計入，而被告於合約期間原告應支付被告之金額，及被告應支付原告之金額進行抵銷（計算式：9,519－47,386－85,193－3

55,346＝－478,406），故被告應給付原告478,406元。

㈣兩造於114年5月間即開始聯繫，期間交換彼此經驗、溝通以往的有關作法，持續協商並仔細敲定有關合作條件，原告並分別於114年5月18日及6月16日以E-mail寄送合作草約（即「設櫃條件表」）予被告公司負責人，最終經被告確認、蓋公司大小章之後，於114年8月9日回覆。依該草約內容，除了原告之後同意將裝潢補助費用從155,000元降為30,000元（有利於被告），以及合約起始日暫定114年9月1日而須配合原告分公司正式的復業時間（114年9月27日）以外，其餘條件均與系爭契約相同，故被告係經過4個多月的審慎思考、往返協商後，始與原告簽訂正式合約。此外，兩造係從114年9月27日開始合作銷售商品，期間兩造均依系爭約定條款等附件約定執行（如：各項費用結算、開立發票、付款等等），從無疑義，迄至114年11月12日起被告停止正常銷售行為後，原告於12月3日通知催告限期3日內改善，並提供合約有關附件等條款，再於催告期滿發函終止契約。而系爭契約「保證抽成額」欄位既載明計算期間及計算標準，核屬民法第216條損害賠償所謂的「所失利益」性質（第1項：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第2項：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故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餘費用亦經原告詳述計算方式，更無疑義，縱原告係於合作之後才提供合約附件，應僅影響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後段有關懲罰性違約金、22,657元之約定效力，被告仍無法卸免其餘合約約定應給付之責任。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㈤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478,406元，及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抗辯則略以：

㈠原告請求478,406元，係依支付命令聲請資料及帳款一覽表，係由不足抽成及另加5%共513,343元、各項費用40,397元、懲罰性違約金22,657元，扣除原告列載之97,991元而成。其算式形式相符，不等於各項債權均已成立，原告仍應就各項契約依據、發生及到期要件、計算期間、原始帳務與扣抵結果分別證明。兩造確曾簽訂系爭契約、被告曾設置系爭專櫃，然締約當時實際交付之系爭約定條款版本、頁數及內容，及兩造是否已就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所定終止後全期不足抽成、懲罰性違約金等重大不利益效果達成具體合意，原告應就要件負舉證責任。

㈡兩造於114年8月26日完成被告端用印後，被告仍持續向原告要求取得完整契約及相關附件，原告窗口則以尚須進行內部用印流程等原因，遲未提供完整之雙方用印契約文件。迄至114年10月24日，原告窗口仍向被告表示須確認內部用印情形。同年11月4日，原告窗口所傳送予被告者，仍係甲、乙雙方簽章欄均屬空白之契約PDF，並向被告表示契約尚在總公司流程中。被告並於同日向原告反映正式契約所載數字與先前草約及雙方磋商內容有所落差，要求進一步確認契約內容。足見被告並非於發生本件爭議後始臨訟否認契約內容，而係早於停止正常營業前，即已就正式契約文件及內容向原告提出疑義。且至114年11月18日，原告之人員仍攜帶文件要求被告簽收，雙方並就文件交付及簽收方式發生爭議；至同年月19日，原告始以電子郵件寄送雙方用印版主契約、系爭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附件予被告。是以，縱認系爭約定條款依主契約約定形式上已成為契約之一部，亦不能忽略原告於被告用印後長達數月仍未即時交付完整用印文件及附件之客觀履約過程。又原告現所援引之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不僅涉及契約終止，更進一步規定被告於特定情形下應補足全合約期間之不足抽成，並另負擔懲罰性違約金，對被告財產權益影響甚鉅。然原告於締約後既遲未將完整文件交付被告，於被告持續要求確認契約內容時，又以內部用印程序尚未完成等情為由延後交付，嗣於雙方發生履約爭議

後，復逕援引前開重大不利益條款，要求被告負擔剩餘契約期間之全部不足抽成及懲罰性違約金，其權利之行使是否符合誠信原則，自應將前開締約及文件交付經過一併審酌，而不得僅以主契約形式上列有附件名稱，即割裂觀察。

㈢原告所援引之系爭約定條款，由其名稱、版次及整體格式觀之，具有由原告預先擬定並供一般專櫃廠商反覆適用之性質，而非就被告個別交易條件逐條擬定。尤其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於特定違約情形下，不僅賦予原告終止契約之權利，尚使被告須補足全合約期間之不足抽成，並另負擔以單月份最高抽成金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實質上將契約提前終止後之剩餘期間收益風險及額外制裁責任一併集中由被告承擔。再者，被告於締約後長期未獲交付完整用印契約及附件，迄雙方已發生履約爭議後，原告始完整寄送相關文件；被告對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是否曾有實質審閱、磋商及變更之機會，自屬有疑。倘認該條款係原告單方預定而供同類專櫃契約反覆使用，且被告就其內容並無實質磋商餘地，則其一方面使原告於契約提前終止後仍得請求剩餘全期不足抽成，另一方面又另課以懲罰性違約金，是否已逾維護原告履約利益所必要之程度，而對被告造成重大不利益，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自應依民法第247條之1予以審酌。

㈣SKM Online並非被告於訴訟中始行提出之額外要求，而係兩造於締約磋商階段即已納入合作討論之事項。原告人員早於114年6月間即向被告表示將協助商品於SKM Online上架，被告嗣亦依原告之指示準備相關商品資料。被告於114年8月29日即依原告窗口要求，提供包含商品照片、商品名稱及價格等資料之雲端連結予原告，原告窗口收受後並回覆「非常感謝」。嗣後被告因商品遲未完成上架，仍持續向原告追蹤處理進度；於同年10月29日依原告要求補充聯絡電話後，原告窗口明確表示將「重新申請」，並於被告詢問是否尚缺其他資料時回覆「目前沒有，我們再重新申請一次」。足見被告就SKM Online上架所需資料並非全然未予配合，且後續申請、審核及實際上架流程

主要均由原告掌握。原告先前雖主張SKM Online業於114年11月15日完成上架，惟依原告所提出之上架資料觀之，實際上僅見單一商品完成上架；而被告先前交付予原告者並非僅有單一商品之資料，則其餘商品何以未上架、原告究竟曾否完成其餘商品之申請、是否曾遭退件或要求補正，以及原告是否曾將相關結果通知被告，均未見原告說明。又系爭契約既將SKM Online納入兩造合作及計費架構，原告亦曾於締約過程中表示將協助上架，則原告對於相關申請及上架程序自應負有相當程度之協力義務。被告既已依指示提供商品資料並持續追蹤，原告卻遲至被告停止正常銷售後始僅完成部分商品上架，則雙方合作未能依原先預期進行，顯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準此，本件並非被告於契約履行毫無爭議之情況下，無故停止營業之單純違約事件，而係兩造就完整契約文件之交付、契約內容及SKM Online之實際履行等事項早已陸續發生爭議。原告自身既亦有文件交付遲延及線上通路協力未盡之情形，其仍將契約履行破裂之結果全數歸責於被告，並據此援引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請求全期不足抽成及懲罰性違約金，自非允洽。又原告雖主張曾催告被告恢復正常營業，並據民法第227條、第254條及第231條主張終止契約及損害賠償，惟本件於原告催告前，兩造就契約文件交付、契約內容及SKM Online履行等事項早已有所爭議，並非單純由被告無故拒絕履行。是原告得否僅以被告未依其催告恢復正常銷售，即將後續契約終止及部損害均歸責於被告，自仍應綜合前開履約經過及雙方可歸責情形判斷。

㈤被告自114年9月27日起即實際進場營運，迄同年11月11日止均有排班及實際銷售紀錄，並非自契約開始即拒絕履行；嗣停止正常銷售前，被告亦已向原告反映正式契約文件、契約數字及履約內容尚有爭議，並非毫無原因，逕自棄置櫃位。且原告於完整契約文件之交付及SKM Online之協力履行上，本身並非毫無可議之處，是本件合作關係最終無法繼續，並非全然可歸責於被告。原告若得依系爭約定條款請求補足原合約期間之不足抽成，其已得取得相當於契約約定最低抽成水準之經濟利益；

於此之外再令被告另行負擔懲罰性違約金，自應斟酌兩造各自履約情形、可歸責程度及原告實際所受損害，以判斷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況原告逕將剩餘契約期間之保證抽成全數視為其所失利益，惟契約約定之最低抽成數額與原告因契約提前終止實際所失之利益，尚非當然等同，仍應視其實際損害及契約終止後櫃位利用情形具體認定。再依原告自行製作之帳務資料，原告於114年12月9日即已有替代櫃之安排。倘該替代櫃嗣後已實際進場使用系爭專櫃並為原告產生抽成、租金或其他經濟利益，則原告因被告提前停止營業所受之實際損害，自應扣除或斟酌前開替代利用所獲利益。原告如一方面已由替代櫃取得利益，另一方面仍向被告取得剩餘期間之全額不足抽成並另課懲罰性違約金，應認違約金之請求有依民法第252條酌減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

㈥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查：原告主張兩造前已簽訂系爭契約，因被告於114年11月12日起逕自停止行銷推廣及正常銷售行為，已違反專櫃合約，且經原告多次提出要求仍未改善，原告遂終止兩造間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業經提出系爭契約及約款、管理辦法、存證信函、對帳單、同意書、明細表、磋商對話記錄及資料、新近櫃聯繫函等件為據（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87頁、本院卷第57至81頁、第325頁、第365至373頁、第377至391頁），應屬真正。被告不否認兩造曾簽訂系爭契約之事實、亦不否認有於上開時間，停止銷售行為之事實，然以上開情詞置辯，並否認原告有將全部契約暨其附約均交予被告審閱之情。則應先審酌者，係兩造系爭契約之合致範圍是否如原告本件主張？原告有無被告所抗辯未將系爭契約部分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告知被告知悉並得合致之情事。

㈡經查：被告雖否認原告簽署後有將全部契約暨其附約均交予被

告審閱云云，然並不否認其於系爭契約上簽署之真正，衡之常情，兩造均為公司法人，且長久經營商業生意，焉有不知契約簽署之重要性及簽署後應照約款履約之法律意義，則兩造既不爭執於系爭契約上簽署，一般而言，即應可認雙方均已透過磋商及簽署過程知悉雙方權利、義務之約款並明文於書面上，則被告如抗辯原告依據之明文約款，尚非兩造合意範圍，即應提出有利其之反證證明。且查：

1.兩造於磋商時，原告曾將兩造簽約之相關費用收取標準即設櫃條件表，併同電子郵件寄送與被告，有原告提出之該等資料存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77至579頁），觀之其相關收費之項目、比例，大致與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約定內容相同（見附民卷第9至10頁），僅就裝潢補助費用部分，由原本之155,000元降低為30,000元，此當屬有利被告之條件修改，故尚無從可認有被告抗辯其縱然簽約卻不知系爭契約內容之情事可言，且被告亦自承於114年8月26日，系爭契約已完成被告端用印等語，顯然兩造於締約前，被告已知悉原告欲收取費用之項目、抽取金額之比例、每月應給付之相關費用數額，而系爭契約上之各欄位，亦有使用面積、抽成比例、保證營業額、費用計算、備註欄內各項費用收取方式之記載無誤（見附民卷第8至9頁），是兩造已就系爭契約達成合意，而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亦明列於系爭契約之上，被告自難諉為不知，其就此抗辯，當無理由。原告另已提出本件請求之依約計算方式附表（見本院卷第365至373頁），堪認有據，被告對此未再為具體項目或金額之爭執，僅泛泛抗辯：被告因原告違約在先才決定停止銷售行為，原告無從對之為本件之請求云云，尚難採信。

2.此外，系爭契約上方亦載有：「...雙方訂定本合約，除本合約約定外，悉依乙方已收受甲方之西元2013年10月版『專櫃廠商設櫃約定條款』一般類專櫃款（按：即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等語明確（見附民卷第9頁），則兩造亦同意以系爭約定條款之約定辦理，而系爭約定條款亦記載被告應給付相關費用之規定，而系爭契約係將被告應給付費用之項目、抽

取金額之比例、每月應給付之相關費用數額，更詳細列記載於系爭契約之上。是以，兩造既已於系爭契約上詳列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相關費用，原告自得請求被告依約給付。被告前揭以簽署後原告藉口用印遲遲不交簽署後契約云云抗辯，既屬對於兩造簽署締約後之處理方式所為爭執，仍無從認定兩造就系爭契約主要約款尚未合致即已簽署，故被告抗辯原告不得依約請求云云，尚難憑採。

3.至被告雖亦抗辯乃原告有違約在先云云，但並未就此催告原告履約或為任何之請求，其未經原告同意或另經兩造合意，即逕自停止營業，有違系爭契約之約款，應已明確，是原告以此主張被告有違約情事並通知終止系爭契約，主張本件相關約款之請求等節，誠屬有據。

㈢然就原告所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2,657元部分，系爭約定條款第15條第5項雖有記載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見附民卷第29頁），但是，於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系爭契約上記載之內容，並無記載違約金之給付及其計算方式，被告既爭執磋商時不知、締約時未見該項約款相關內容，即應由原告舉證證明，此部分尚無從認定兩造簽約時被告已然知悉、同意，原告既未再舉證證明，且經被告否認，本無從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又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是約定有違約金者，有債務不履行情事發生時，債權人即不待舉證證明其所受損害係因債務不履行所致及損害額之多寡，均得按約定之違約金，請求債務人支付。如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債務人固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法院減至相當之數額，惟就約定違約金過高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陳稱：原告於被告違約撤櫃後業已尋覓新廠商、且原告因為系爭契約所履行之促銷及賠償費用甚高，請求就原告本件請求酌減懲罰性違約金等語，經衡酌

懲罰性違約金通常乃包含損害賠償總額外之特別約款，需有明文規定金額或範圍，始屬完整約款，則該部分設櫃明細表等既有缺之，被告亦有爭執，無從認已有約定，縱或原告尚有約款名目可得提出，然因本件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前述相關損害賠償項目及計算，應已得填補所受損失，則依被告請求，亦應酌減該違約金至零元，始為合理，附此說明。亦即，原告此部分違約金22,657元之請求，仍屬無據，而應駁回。

㈣綜上，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455,749元（計算式為：478,406－違約金22,657＝455,749）。

㈤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此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5,749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則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115年3月9日（此即被告聲明異議狀所載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5,749元，及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所為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促本院發動職權，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另被告業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本院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金額後，併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被告其他對原告關於經營溝通或聯繫細節之爭議，亦與本件兩造就系爭契約之認定爭點無直接關連，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葉潔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6,440元	
合　　計	6,440元	